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上海 浦东新区 花园石桥路 33 号 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021) 6105-9000 传真: (021) 6105-9100
网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

二零一二年八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10)沪锦律非(证)字166-15号

致：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申请人”或“申请人”、“公司”）的委托，根据双方签订的（2010）沪锦律非（证）字第166号《关于江苏新远程电缆有限公司境内上市之法律服务协议》，担任申请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上市申请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与本次发行统称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承诺如下：

一、本所律师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申请人的行为以及本次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申请人本次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申请人承诺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申请人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经核查，上市申请人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于中小板上市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于中小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上市申请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授权董事会处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

2012 年 3 月 10 日，上市申请人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延长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以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有效期。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召开、表决程序及股东大会决议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上市申请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上市申请人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

2、2012 年 6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12]857 号《关于核准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上市申请人公开发行不超过 4,535 万股新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市申请人本次上市已获得上市申请人内部批准及

授权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申请人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1、上市申请人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江苏新远程电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22日，申请人依法召开创立大会，由杨小明、俞国平、徐福荣、朱菁、王福才、薛元洪、李志强七人共同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0年12月27日取得江苏省无锡市工商局核准注册登记。上市申请人现持有江苏省无锡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28200001785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600万元。

2、根据上市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申请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申请人《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申请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申请人《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上市申请人具有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上市申请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1、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857号文及《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等相关文件，上市申请人的股票已经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项的规定。

2、上市申请人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13,600万股。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

许可[2012]857号文和《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上市申请人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4,535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申请人的总股本为18,135万股，上市申请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5,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项的规定。

3、上市申请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数为4,535万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01%，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上市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W(2012)第A008号]及本所律师的审查，上市申请人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上市申请人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5、上市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杨小明及主要股东俞国平、徐福荣已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其他股东朱菁、王福才、薛元洪、李志强已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除此之外，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杨小明、俞国平、徐福荣、李志强分别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符合《上市规则》第5.1.5条、第5.1.6条第一款的规定。

6、上市申请人本次上市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招商证券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人名单，同时具有深交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上市规则》第4.1条的规定。

招商证券已经指定两名保荐代表人于国庆和梁太福负责保荐工作，作为招商证券与深交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前述保荐代表人系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

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上市的申请

1、上市申请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根据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分别签署了《上市公司董事声明及承诺书》、《上市公司监事声明及承诺书》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且经本所律师见证，并报深交所和上市申请人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2、上市申请人编制了上市公告书，申请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5.1.2 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申请人制作的本次上市的申请文件符合《证券法》第 52 条、《上市规则》第 5.1.3 条的规定。

4、根据上市申请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上市申请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向深交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 5.1.4 条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市申请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上市申请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有效的批准和授权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申请人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上市申请人本次上市事宜尚须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

(本页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张莉莉
张莉莉

丁启伟

丁启伟

谢静

谢静

2012年8月8日